

沿边临港产业园/中国—东盟合作区北海铁山港片区

智能化管控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中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一里二巷 6 号 1 栋 3 单元 362 号房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江如虹 联系电话： 18076545239

法人代表： 江如虹

联系电话： 18076545239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祥和路 26 号 1 单元 E 栋 1001 号 邮编： 530221

联系邮箱： 2597798043@qq.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沿边临港产业园/中国—东盟合作区北海铁山港片区智能化管控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BHZC2026-G3-120020-BBWH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2.	技术分。			
2.1.	服务性能指标响应分（满分 21 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性能指标，为重要评分依据。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每一项标注“◆”的服务性能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部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得基本分21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每少一项扣·1·分， <u>扣完为止</u> ，不计负分。（说明：每一项标注“◆”的服务性能指标均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点应答并标注证明材料具体位置。）。	0~21 分。	客观分。

图 1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截图

事实依据:

采购需求中大量“◆”项要求必须提供 CMA 检测报告，限定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应的国家、行业或经合规程序备案的团体/企业标准，无明确标准依据的，存在以“变相设限”排斥潜在供应商嫌疑，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检测报告等作为投标资格要求。”

质疑事项 2:

3.	商务分。			
3.1.	服务团队人员（满分8分）。	<p>一、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3分）。具备初级（含以上）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PM-2）证书、通信工程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p> <p>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3分）。具备项目管理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DA数据分析师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p> <p>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满分2分）。拟投入其他人员中具备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与通信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8分。	客观分。

图 2 招标文件服务团队人员评分截图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分—服务团队人员”设置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多项资格证书评分项，累计分值高达8分。具体包括：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项目管理 CSPM-2 证书、通信工程中级职称证书、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等证书；2.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项目管理中级职称、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DA 数据分析师等证书；3. 其他人员需具有高级计算机、高级网络信息安全、高级信息与通信工程师等证书。

(1) 项目经理需要同时具备多种证书(项目管理 CSPM-2 证书、通信工程中级职称证书、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等证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同时证书要求数量过多、门槛过高、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 人为抬高投标门槛, 大量限制中小微企业、新成立企业、技术型小微企业参与竞争, 明显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严重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2) 要求提供的证书与采购需求和合同履约不相适应或存在重复考核加分, 以特定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并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其实质为要求投标人投标前需具备满足条件的相关人员, 明显为特定供应商特有,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同时, 本项目为园区智能化管控、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并非特殊许可行业, 上述大量证书并非履行合同所必需, 与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履约保障无直接关联, 属于违规设置加分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3:

2.3.	实施方案分 (满分18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背景及目标、项目的实施流程及说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体系、风险管控与应对措施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p>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项目的实施流程及说明、质量保障体系、风险管控与应对措施描述简单,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可操作性不强,基本达到项目总体设想;</p> <p>二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展厅实施思路清晰基本符合园区需求,项目的实施流程及说明、质量保障体系、风险管控与应对措施描述比较详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能达到总体设想。</p> <p>三档(18分):实施方案内容详尽且图文并茂,天网监控及展厅实施思路清晰较为符合园区发展,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天网监控覆盖服务设计图及展厅建设需求的初步设计效果图,项目的实施流程及说明、质量</p>	0~18分	主观分
------	------------------	--	-------	-----

105

图 3 招标文件实施方案评分截图

5.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图 4 招标文件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截图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天网监控覆盖服务设计图、展厅建设初步设计效果图作为实施方案评分依据,但招标文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未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无法实地获取园区道路、路口、点位、管线、建筑结构等真实情况:

(2) 未提供园区电子地图、监控定点位置坐标、管线分布图、机房位置等关键基础资料；

(3) 未提供展厅建筑平面图、尺寸图、层高、承重、墙体结构、门窗位置、强弱电点位、天花条件等必要设计依据；

(4) 既不组织勘察、也不提供基础图纸，却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专业设计成果，属于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关键信息缺失，导致投标人无法科学、准确、公平编制方案与效果图，各投标人只能在信息不对称、无依据情况下“凭空设计”，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实施地点、服务要求等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第（七）项：“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因关键图纸、点位、尺寸、现场条件缺失，导致投标人无法公平编制方案，构成对潜在投标人的排斥与限制。”

质疑事项 4:

3.2	企业实力分（满分3分）。	资质实力（2分）：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运行维护服务）2 级或以上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满分 2 分。 系统研发实力（1分）：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具有 IS0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	0~3 分。	客观分。
-----	--------------	--	--------	------

图 5 招标文件企业实力评分截图

事实依据: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具有 IS0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1) IS038505 不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也不是本项目信息化运维、智能化管控服务所必需的资质，与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履约能力无直接关联。

(2) 该认证小众、获取成本高、多数中小信息化企业不具备，属于刻意设置稀有认证来排斥潜在投标人。

(3) IS0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需要企业成立满 3 个月以上且近一年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无数据合规处罚才能申请，变相限定投标人的年限。

(4) 将非必需、非通用、非强制性的第三方体系认证作为评分加分项，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直接限制中小企业参与，严重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5) 本项目为园区智能化管控、视频监控、智慧展厅类服务，完全不需要数据治理体系认证即可完成履约，该评分项与项目特点、实际需要严重不相适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第（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5:

采购需求， 1、智能感知大灯抑制服务

提供智能感知大灯抑制服务，功能要求至少满足：

（1）设备支持道路异常事件检测功能，至少包括道路抛洒物检测、道路停车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和施工检测；

（2）◆设备可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 60 个行人进行检测，检测区域支持任意 1 至 4 个车道，包含行人、二轮车、三轮车、工作人员；

（3）可对距离样机 120m 处不小于 40x45 像素的抛洒物进行检测，检测区域支持任意 1 至 4 个车道；

（4）◆可同时对监测区域内不少于 60 辆车的异常停车情况进行检测，检测

区域支持任意 1 至 4 个车道，支持过滤拥堵路况停车事件：

(5) ◆设备具有 ≥ 10 颗红外补光灯，采用补光灯和镜头分段式结构，补光灯分别固定在左、右两侧可侧旋折叠的水平灯臂上，可减少夜晚飞虫对监视画面影响；

(6) ◆近光灯灯珠距离镜头轴心不小于 30cm；

(7) ◆灯臂具有水平和垂直方向固定卡具，且支持水平 $0\sim 90^\circ$ 旋转；

(8) ◆设备镜头防护玻璃呈倾斜状，与镜头屏幕呈 25° 夹角，可降低反射光斑对视频画面的影响；

(9) 支持镜头玻璃加热功能；

(10) ◆设备自带镜头视窗玻璃吹风系统，支持定时、手动和自动开启吹风系统。吹风系统开启后，可通过出风口向镜头视窗玻璃吹风，覆盖面不小于镜头视窗玻璃表面；

(11) ◆风速可调节，最大风速不低于 10m/s；

事实依据：

我司对采购提供的智能感知大灯抑制服务设备参数文件进行技术核查后，发现多项指标存在技术可行性存疑、表述模糊或与实际应用场景适配性不足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一、多目标并发检测能力的技术可行性质疑参数要求设备同时对监测区域内不少于 60 个行人、60 辆车进行异常事件检测，且需覆盖 1-4 个车道。但该指标未明确核心支撑条件：算力与算法适配性：同时识别 120 个以上动态目标，需 AI 芯片具备至少 8TOPS 以上的 NPU 算力，且需搭载 BEV 融合感知模型或大参数量 YOLO 系列算法。但参数中未提及设备的算力配置、算法框架及模型精度，无法确认是否能在 25fps 以上帧率下实现实时检测，存在漏检、误检风险。检测区域与目标密度矛盾：若覆盖 4 条双向车道（单车道宽度 3.75m），检测区域宽度可达 15m，结合 120m 的检测距离，单帧画面需处理的像素量至少为 400 万像素（4MP）。但参数未明确镜头分辨率、视场角（FOV）等核心光学参数，无法

验证目标密度与检测能力的匹配性。

二、远距离小目标检测的实际场景适配性质疑参数要求对 120m 处不小于 40×45 像素的抛洒物进行检测，换算为实际尺寸约 $0.4m \times 0.45m$ 。但该指标未考虑实际环境干扰：低照度与复杂天气适应性：夜间或雨雾天气下，120m 处小目标的对比度、清晰度会大幅下降，红外补光灯的照射距离、均匀性直接影响检测效果。但参数仅提及补光灯数量，未说明补光功率、照射角度及夜间成像信噪比（SNR），无法确认低照度环境下的检测可靠性。目标类型覆盖不全：抛洒物包含金属、塑料、布料等不同材质，部分低反射率目标（如黑色塑料袋）在远距离下易与路面背景融合，参数未明确对不同材质目标的检出率要求，存在实际应用中漏检的可能。

三、硬件结构设计的合理性与耐久性质疑补光灯与镜头结构设计：参数要求近光灯灯珠距镜头轴心不小于 30cm，且补光灯固定在可侧旋折叠的水平灯臂上。但侧旋折叠结构需频繁调整角度，在道路振动、沙尘、温差等恶劣环境下，机械部件的磨损、松动风险较高，参数未提及灯臂的防护等级（如 IP67）、材质强度及使用寿命，无法确认长期稳定性。镜头防护系统的实际效果：参数要求镜头防护玻璃与屏幕呈 25° 夹角、具备加热+吹风系统，但未明确以下关键指标：加热系统的升温速率、温度控制范围，无法确认在 -30°C 以下低温环境下能否快速除霜；吹风系统的出风口数量、气流方向，仅提及最大风速 $\geq 10\text{m/s}$ ，但未说明风速均匀性，若出风口布局不合理，可能出现镜头局部区域无法覆盖的情况；倾斜玻璃的防水、防污效果， 25° 夹角是否经过流体力学模拟验证，能否有效减少雨水、灰尘附着。

四、功能实现的细节缺失质疑异常事件过滤逻辑不明确：参数要求设备过滤拥堵路况停车事件，但未说明拥堵判定的核心依据（如车辆密度、平均车速阈值），若逻辑模糊，可能将正常拥堵误判为异常停车，或遗漏真实的故障停车事件。智能化功能的触发条件缺失：吹风系统支持自动开启，但未明确自动模式的触发阈值（如镜头污染程度判定算法、湿度/灰尘传感器配置），无法确认是否能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有效维护镜头清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非必要技术能力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6:

采购需求， 1、智能感知筒式摄像机服务

(5)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

事实依据：

技术指向性过强：“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六边形阵列纹路”“鳞甲 TIR 透镜”等描述属于特定厂商的专利技术特征，目前市场上仅有[海康品牌]供应商能够完全匹配。

材质要求缺失：参数仅描述结构形态，未明确灯杯主体材质（如航空铝合金、导热塑料等）及光学涂层材料，导致不同材质产品在散热性、耐候性等核心性能上无法形成公平对比。

检测标准不明确：未对透镜阵列的光学效率、均匀度等关键指标制定量化检测标准，仅依赖结构描述易引发评审主观性偏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非必要技术能力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一条明确禁止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7:

采购需求， 1、视频存储

(14) ◆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

(15) ◆系统至少支持按照 24/36/48 等盘位、不同性能、不同 CPU 架构的存储节点混合组网，当出现磁盘或节点故障时，系统可根据 CPU 利用率、节点连接数、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策略提供最优重构速度，最高重构速度可达 4TB/h；

(16) ◆支持智能 EC，并支持根据存储资源池设置智能 EC 策略，包括优先安全性保障和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两种策略。优先安全性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 N+M 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安全级别不变，保障 M 个节点故障数据不丢失。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 N+M 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自动降级为磁盘级安全，保持用户数据空间利用率不变；当集群扩容后，在线节点数量大于 N+M 总和时，EC 级别自动调整提

高空间利用率；

(17)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18) ◆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19)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20)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21) ◆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且单集群可同时管理 3EB 存储空间、 ≥ 1024 台存储节点；系统支持单机（1 台）、HA（2 台）、集群（3 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

事实依据：

技术指向性过强：以上存储参数倾向性海康威视所有，详见“天网二期”运维及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86-GXJH）、2025 年民生视频监控升级补盲建设项目（汝财采计[2025]0115 号）等项目招投标公示。经咨询业内主流厂家科达、宇视、天地伟业、华为等厂家都未满足要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

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非必要技术能力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一条明确禁止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8:

采购需求， 天网平台扩容

监控数授权扩容， ≥ 150 路。

车道数授权扩容， ≥ 100 路。

级联通道数授权， ≥ 500 路。

事实依据:

该参数未明确在哪个单位的天网平台扩容，采购需求模糊不清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非必要技术能力作为评审因素。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质疑事项 1：请求明确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中对应的国家、行业或经合规程序备案的团体/企业标准。

2、质疑事项 2 请求：取消项目管理 CSPM-2 证书或者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多种证书调整为“或”的关系；建议修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满分为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3、质疑事项 3 请求：请求提供园区电子地图、监控定点位置坐标、管线分布图、机房位置等关键基础资料，提供展厅建筑平面图、尺寸图、层高、承重、墙体结构、门窗位置、强弱电点位、天花条件等关键基础资料。

4、质疑事项 4 请求：请求取消 ISO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修改为与项目运维更加相关的管理认证证书，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以及合理性。

5、质疑事项 5 请求：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因此我司要求采购单位依据国家标准描述清楚采购需求和标准。

6、质疑事项 6 请求：请求贵方对上述参数进行修改，删除具有指向性的结构描述，明确灯杯主体材质及光学性能量化指标。

7、质疑事项 7 请求：本次为为服务招标，为提供服务，因此依据法律依据建议删除倾向性参数要求，修改为：提供满足本次采购前端摄像机录像存储 30 天和图片存储 185 天存储服务。

8、质疑事项 8 请求：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因此我司要求采购单位依据国家标准描述清楚采购需求和标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汪如虹

质疑供应商（公章）：广西中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